##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簡字第48號

-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 06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 ア 蔡昌佑
- 08 被 告 張倉維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 12 2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73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6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
- 17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7,739元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壹、程序部分:
-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 2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8,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4
- 26 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16
- 27 5頁)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
- 28 决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 3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 31 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11年11月1日1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駛在南投縣○○市○○路0段00號前時,因酒後駕駛失控,致碰撞系爭車輛而使其受損,維修費用共計868,657元(包含烤漆費用84,800元、工資費用140,600元、零件費用643,25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07,739元(包含烤漆費用84,800元、工資費用140,600元、零件費用282,33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車輛受損照片、南投艦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為證(本院卷第21至6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69至12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確有酒後駕駛失控之過失,因而於前揭時地碰撞系爭車輛,致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68,657元,其中零件費用643,257元部分,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減縮請求賠償修復費用507,739元(包含烤漆費用84,800元、工資費用140,600元、零件費用282,339元),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必要費用範圍,尚屬合理。

- 接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53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07,73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價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 01 准許。
-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6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6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6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10 段。
-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芊卉